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海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9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事宜。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